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97號

抗 告 人 蔡羽沁

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徐敬雯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李靜宜

張秀珍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陳奕碩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1 代 理 人 彭若鈞律師
02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代 理 人 江宜芳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09 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抗告駁回。

12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
15 美公司）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伊對第三人統一
16 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速達公司）之薪資債權（下稱
17 系爭薪資債權）3分之1，嗣其他相對人陸續聲請併案執行，
18 預留予伊之最低生活費，依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1年3
19 月26日所發執行命令（下稱111年3月26日執行命令）為新臺
20 幣（下同）2萬2,418元，詎於同年9月8日所發執行命令，竟
21 無故降為1萬8,960元（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致伊支付每月
22 房租1萬1,500元、地下室停車位租金900元及清償紓困貸款
23 3,401元後，每月僅餘3,159元（計算式：1萬8,960元-1萬1,
24 500元-900元-3,401元=3,159元），已不夠吃飯，還要繳電
25 費，哪有錢買衛生紙、衛生棉、沐浴乳、洗髮精、護髮乳、
26 洗衣球、香香豆？且週遭同事也無多餘的錢可以借伊，已致
27 伊難以維持生活，實有失公平，甚且伊於112年2月6日只領
28 到薪資1萬8,254元，少於系爭執行命令所酌留最低生活費，
29 伊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
30 2月9日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8392號裁定駁回伊之聲明（下稱

原處分），伊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2年1月31日以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原處分及原裁定均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

二、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則均以：系爭執行命令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數額，作為預留予抗告人之生活費用，應已足供抗告人維持生活所必需，於法並無不合等語置辯。合迪公司並辯稱抗告人本應為清償債務設法開源節流，不能以維持現有但非必要生活支出為由，規避其應負之償債責任等語。國泰銀行並辯稱：抗告人之紓困貸款非生活所必需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2項規定：「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第3項規定：「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其立法理由謂：「…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如屬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其全部或一部，通常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時，應預留相當數額，備供其等暫維生計；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其給付目的如係供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例如：債務人依年金型保險契約得領取之退休年金），亦應為相同之處理。惟執行法院受理強制執行進行扣押前，常無充足資訊釐清其數額。為使执行程序迅速明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此項扣押不得逾各期應給付數額三分之

一。三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依現有證據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第二項關於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例如：執行債權人請求執行債務人給付扶養費，為避免受扶養權利全部或大部分因扣押比例限制而無法實現，得逾執行標的債權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為扣押），惟類此情形，仍應預留適當之生活費用予債務人，爰增訂第三項。四第二項所稱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應以各期債權全額計算，不涉實際支領數額之認定，以符迅速明確原則，並兼顧公平。又扣押命令核發後，未為扣押部分，倘不足或超過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或有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五項有失公平情形，債務人或債權人就不利己部分，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核算不得為強制執行數額，再按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至執行法院處理異議期間，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得使用預留而未扣押部分維持生活，均併此敘明。」等語。又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2之1點規定：「…(一)本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債權扣押金額上限，應以債務人對第三人各期債權全額之三分之一定之。(二)對於本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所定債權發扣押命令，除有同條第三項有失公平之情形外，扣押後餘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數額。」。準此，關於執行債務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以不逾各期給付債權全額3分之1為原則，雖有例外，但須斟酌執行債務人與執行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始不受限制，惟仍應預留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所定之債務人生活費用。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四、經查：

01 (一)債權人即相對人喬美公司以次7人分別以下列執行名義就抗
02 告人對統一速達公司之系爭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

03 1.相對人喬美公司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
04 110年度司票字第6269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
05 請就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0
06 年度司執字第98932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07 理，於110年9月17日就抗告人對統一速達公司之系爭薪資債
08 權核發扣押命令，將抗告人對統一速達公司之每月得支領之
09 各項薪資債權總額3分之1予以扣押，如扣押3分之1後，所餘
10 薪資低於2萬1,202元（係指抗告人每月薪資總額扣除勞保
11 費、健保費、軍保費、公保費、農漁保費、退撫基金費、退
12 撫離職儲金及第三人履行公法上義務需扣繳之所得稅款後，
13 實際得領取之薪資而言），僅就超過2萬1,202元部分予以扣
14 押，若抗告人每月薪資不足2萬1,202元，則毋庸扣押（下稱
15 110年9月17日扣押命令，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1至22頁），
16 於同年9月22日送達統一速達公司（見同上卷第25頁），統
17 一速達公司依照上開扣押命令自110年9月起扣薪（見同上卷
18 第47頁）。

19 2.相對人裕富公司於110年10月初持原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
20 13471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抗告人之系爭薪資債權聲
21 請執行，經原法院於同年10月28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合併執
22 行，並於同日命統一速達公司將上開扣押之抗告人系爭薪資
23 債權3分之1，依喬美公司13.8%、裕富公司86.2%之比例，分
24 別移轉給付予各該債權人，並重申扣押薪資總額3分之1後，
25 所餘薪資低於2萬1,202元（係指抗告人每月薪資總額扣除勞
26 保費、健保費、軍保費、公保費、農漁保費、退撫基金費、
27 退撫離職儲金及第三人履行公法上義務需扣繳之所得稅款
28 後，實際得領取之薪資而言），僅就超過2萬1,202元部分予
29 以扣押，若抗告人每月薪資不足2萬1,202元，則毋庸扣押
30 （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3至44頁），該執行命令於同年11月
31 4日送達統一速達公司（見同上卷第49頁）。

01 3.合迪公司於同年10月12日持士林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7159
02 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03 院）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該院囑託原法院就
04 系爭薪資債權為執行，經原法院於同年11月27日併入系爭執
05 行事件合併執行，並於同日命統一速達公司將上開扣押之抗
06 告人系爭薪資債權3分之1，依喬美公司7.55%、裕富公司
07 47.16%、合迪公司45.29%之比例，分別移轉給付予各該債權
08 人，並重申如扣押3分之1後，所餘薪資（係指抗告人每月薪
09 資總額扣除勞保費、健保費、軍保費、公保費、農漁保費、
10 退撫基金費、退撫離職儲金及第三人履行公法上義務需扣繳
11 之所得稅款後，實際得領取之薪資而言）低於2萬1,202元，
12 僅就超過2萬1,202元部分予以扣押，若抗告人每月薪資不足
13 2萬1,202元，則毋庸扣押（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1至63
14 頁），。

15 4.相對人國泰世華銀行於111年3月18日持新北地院110年度司
16 促字第25274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
17 人之系爭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於同年3月26日併
18 入系爭執行事件合併執行，並於同日命統一速達公司將上開
19 扣押之抗告人系爭薪資債權3分之1，依喬美公司6.37%、裕
20 富公司39.82%、合迪公司38.24%、國泰世華銀行15.57%之比
21 例，分別移轉給付予各該債權人，及如扣押3分之1後，所餘
22 薪資（係指抗告人每月薪資總額扣除勞保費、健保費、軍保
23 費、公保費、農漁保費、退撫基金費、退撫離職儲金及第三
24 人履行公法上義務需扣繳之所得稅款後，實際得領取之薪資
25 而言）低於2萬2,418元，僅就超過2萬2,418元部分予以扣
26 押，若抗告人每月薪資不足2萬2,418元，則毋庸扣押（下稱
27 111年3月26日執行命令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83至85頁），該
28 執行命令於同年4月1日送達統一速達公司（見同上卷第87
29 頁）。

30 5.相對人兆豐銀行於111年5月20日持新北地院111年度司促字
31 第363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之系

01 爭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於同年5月24日併入系爭
02 執行事件合併執行，並於同日命統一速達公司將上開111年3
03 月26日執行命令所扣押移轉之抗告人每月各項薪資債權，改
04 依喬美公司5.78%、裕富公司36.11%、合迪公司34.68%、國
05 泰世華銀行14.12%、兆豐銀行9.31%之比例，分別移轉給付
06 予各該債權人（見同上卷第137至139頁，下稱111年5月24日
07 執行命令），該執行命令於同年5月27日送達統一速達公司
08 （見同上卷第145頁）。

09 6.相對人花旗銀行於111年6月7日持新北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
10 6470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之系
11 爭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於同年6月30日併入系爭
12 執行事件合併執行，並於同日命統一速達公司將上開111年5
13 月24日執行命令扣押移轉抗告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
14 權，扣除勞保費、健保費、軍保費、公保費及農漁保費後，
15 就剩餘金額3分之1超過2萬2,418元部分，改依喬美公司5.1
16 7%、裕富公司32.33%、合迪公司31.04%、國泰世華銀行12.6
17 4%、兆豐銀行8.33%、花旗銀行10.49%之比例，分別移轉給
18 付予各該債權人（見同上卷第169至171頁，下稱111年6月30
19 日執行命令），該執行命令於同年7月7日送達統一速達公司
20 （見同上卷第179頁）。

21 7.相對人玉山銀行於111年8月29日持新北地院111年度司促字
22 第4211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之系
23 爭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於同年9月8日併入系爭執
24 行事件合併執行，並於同日命統一速達公司將所扣押抗告人
25 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全額3分之1部分，依喬美公司
26 4.66%、裕富公司29.11%、合迪公司27.95%、國泰世華銀行
27 11.38%、兆豐銀行7.5%、花旗銀行9.44%、玉山銀行9.96%之
28 比例，分別移轉給付予各該債權人，上開扣押之債權餘額，
29 經扣繳所得稅款、健保費、勞保費等統一速達公司因履行公
30 法上義務，而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後，抗告人實領
31 金額不足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0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960元時，統一速達公司應
02 以該扣押金額範圍內之金額用於補充差額發還抗告人，並向
03 原法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其情形（見同上卷第255至258頁，即
04 系爭執行命令），該執行命令於同年10月4日送達統一速達
05 公司（見同上卷第265頁），抗告人於同年10月19日以上開
06 事由聲明異議，聲請提高最低生活費金額（見同上卷第279
07 頁），依上開說明，本件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2
08 項、第3項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2之1點第
09 1、2項規定，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執执行程序是否有預留抗告人
10 生活必要費用，扣押後餘額是否低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
11 項所定數額。

12 (二)查上述系爭執行命令（四、(一)、7.），係就抗告人每月得支
13 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全額3分之1予以扣押，並命統一速達公司
14 將所扣系爭薪資債權3分之1金額，依本件相對人之債權比
15 例，分別給付予相對人，但如扣押3分之1後，系爭薪資債權
16 餘額，經扣繳所得稅款、健保費、勞保費等統一速達公司因
17 履行公法上義務而依法應從抗告人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後，
18 抗告人所領剩餘薪資金額不足1萬8,960元時，則僅能扣押薪
19 資債權總額扣除所得稅款、健保費、勞保費等統一速達公司
20 因履行公法上義務而依法應從抗告人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
21 後，超過1萬8,960元部分。又新北市係於110年9月30日公告
22 111年新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為每人每月1萬5,800元，
23 111年9月28日公告112年新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每人每
24 月1萬6,000元（見本院卷第229、231頁），而系爭執行命令
25 係於111年9月8日核發，是系爭執行命令以核發當時抗告人
26 住所地新北市新莊區之直轄市政府最近1年所公告當地區每
2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即新北市政府於110年9月30日所公告
28 111年新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1萬5,800元，以
29 其1.2倍計算數額，即1萬8,960元（計算式：1萬5,800元
30 $\times 1.2 = 1$ 萬8,960元）作為應預留予抗告人之每月生活必要費
31 用，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相符，參以所謂最低

生活費，係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1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參照），且前開生活費標準係指當地平均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所需費用，包括食品、衣著、房租、水費、電費、醫療保險、交通、娛樂、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而言，可見系爭執行命令所命預留予抗告人之生活必要費用數額1萬8,960元，已包括抗告人於新北市新莊區之平均每人每月食品、衣著、房租、水費、電費、醫療保險、交通、娛樂、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所需費用，益徵系爭執行命令所預留生活必要費用數額應已足維持抗告人基本生活需求。

(三)雖系爭執行命令預留予抗告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低於110年9月17日扣押命令（每月各2萬1,202元）及111年3月26日執行命令（每月各2萬2,418元），惟查抗告人自110年9月17日扣押命令核發迄今，其對統一速達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如附表一、二、三之(乙)欄所示，統一速達公司因抗告人單月薪資未超過8萬6,001元，而未自抗告人每月薪資代扣所得稅款，但有為抗告人代扣如各該附表之(T)2A欄所示健保費、勞保費及就業保險費，並代扣抗告人自主參加如各該附表之(T)2B欄所示之福利金後，實際發給抗告人如各該附表(戊)欄所示金額（關於附表一、二之實際代扣執行金額超過應扣押總金額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不予贅述），又統一速達公司所計算之法院代扣款項（即實際代扣執行金額），自該公司收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9月8日所核發之系爭執行命令後，係以每月發給抗告人之各期薪資、獎金債權總額扣押3分之1，並扣除健保費、勞保費、就業保險費後，如薪資餘額超過1萬8,960元，就扣押3分之1薪資金額，按各相對人之債權比例移轉給付予各相對人，如薪資餘額不足1萬8,960元，則仍以發給抗告人1萬8,960元計算，僅將超過1萬8,960元部分予以扣押，作為法院代扣款項，按各相對人之債權比例移轉給付予各相對人，此際，抗告人實領金額未達1萬8,960元，係因統一速達公司自1萬8,960元中為抗告人代扣

其自主參加之福利金所致（見本院卷第69至135頁、第216頁），且查抗告人於112年2月6日所領同年1月薪資實領金額固為1萬8,254元，惟其該月所領薪資尚包括目標達成獎金1萬5,717元及獎金288元，實領薪資金額共計有3萬4,259元（計算式：1萬8,254元+1萬5,717元+288元=3萬4,259元），並佐以系爭執行命令核發後，抗告人所領111年9月至112年5月之薪資，經統一速達公司扣除上述代扣款（含健保費、勞保費、就業保險費及抗告人自主參加之福利金）後，抗告人實領金額總計20萬6,706元，尚超過該期間系爭執行命令所預留予抗告人維持個人生活所必需數額（1萬8,960元×9個月=17萬0,640元），計3萬6,066元（計算式：20萬6,706元-17萬0,640元=3萬6,066元），況抗告人所稱紓困貸款之債權人，就抗告人系爭薪資債權並無優先受償權，且尚未提出執行名義參與分配，縱抗告人認有繼續清償必要，亦難認屬抗告人維持個人基本生活所必需之費用，是抗告人藉此主張提高系爭執行命令之預留生活必要費用數額，亦不足採。綜上，抗告人主張系爭執行命令預留予其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僅1萬8,960元，致其不足以維持其生活所必需云云，無足採信，則抗告人執此聲明異議，請求提高系爭執行命令所預留生活必要費用數額，自屬無據。

五、綜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處分，於法有據，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法官 沈佳宜

法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章大富

附表一 依110年9月17日扣押命令執行部分（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甲)應扣押各期債權 (即抗告人對統一 遠達公司之各項薪 資債權)		(乙)各期債權 金額	(丙)依110年9 月17日扣押命令計算							(丁)統一遠達公司代扣項目		(戊)統一遠達 公司實發 予抗告人 之金額 【計 算 式：(乙)- (丙)1-(丁)2A -(丁)2B】	(己)薪資明細 表在本院 卷之頁次
發薪年月	薪資債權 種類		1.應扣押各 期債權總 額 1/3 之 金額 (計 算式：該 月(乙)欄總 額×1/3， 元以下捨 去)	2.所餘薪資 金額 (計 算式：該 月(乙)欄總 額-(丙)1)	3.所餘薪資 金額扣除 (丁)2A 之 餘 額	4.應預留予抗 告人之生活 必要費用	5.(丙)3-(丙)4 後 之餘額	6.應扣押總金 額【即(丙)1 金額，但如 (丙)5 金額為 負數，則以 該月乙欄總 額 -(丁)2A- (丙)4 之餘額 (即丙1+丙 5 之總額) 列計】	1.統一遠達 公司實際 代扣執行 金額	2.其他 A. 健保費、勞 保費、就業 保險 B. 福利金			
110年9月	薪資	33,109元	11,036元	22,073元	20,848元	每月各21,202 元	-354元	10,682元	10,682元	1,225元	160元	21,042元	第71頁
110年10月	薪資	40,155元	13,385元	26,770元	25,545元		4,343元	13,385元	13,684元	1,225元	125元	25,121元	第73頁
110年11月	薪資	36,977元	12,325元	24,652元	23,370元		2,168元	12,325元	12,324元	1,282元	167元	23,204元	第75頁
110年12月	年終獎金	5,723元	11,028元	22,056元	20,774元		-428元	10,600元	10,600元	1,282元	132元	21,070元	第79頁
	薪資	27,361元											第77頁
111年1月	目標達成 獎金	16,956元	15,451元	30,902元	29,620元		8,418元	15,451元	15,468元	1,282元	138元	29,522元	第81頁
	薪資	29,397元											第83頁
111年2月	薪資	30,957元	10,319元	20,638元	19,356元	-1,846元	8,473元	8,473元	1,282元	142元	21,060元	第85頁	
小計		220,635元				127,212元		70,916元	71,231元	7,578元	864元	141,019元	

附表二 依111年3月26日執行命令執行部分：

(甲)應扣押各期債權 (即抗告人對統一 遠達公司之各項薪 資債權)		(乙)各期債權 金額	(丙)依111年3月26日執行命令計算						(丁)統一遠達公司代扣項目			(戊)統一遠達 公司實發 予抗告人 之金額 【計算 式：(乙)- (丁)1-(丁)2A -(丁)2B】	(己)薪資明細 表在本院 卷之頁次
發薪年月	薪資債權 種類		1.應扣押各 期債權總 額1/3之 金額(計 算式：該 月(乙)欄總 額×1/3、 元以下捨 去)	2.所餘薪資 金額(計 算式：該 月(乙)欄總 額-(丙)1)	3.所餘薪資 金額扣除 (丁)2A之餘 額	4.應預留予抗 告人之生活 必要費用	5.(丙)3-(丙)4後 之餘額	6.應扣押總金 額【即(丙)1 金額；但如(丙)5 金額為負 數，則以該 月乙欄總額- (丁)2A-(丙)4 之餘額(即丙1 +丙5之總 額)列計】	1.統一遠達 公司實際 代扣執行 金額	2.其他(及) A. 健保費、勞 保費、就業 保險 B. 福利金			
111年3月	薪資	28,329元	9,443元	18,886元	17,604元	每月各22,418 元	-4,814元	4,629元	5,845元	1,282元	139元	21,063元	第87頁
111年4月	薪資	33,212元	11,070元	22,142元	20,860元		-1,558元	9,512元	10,728元	1,282元	155元	21,047元	第89頁
111年5月	薪資	29,528元	10,676元	21,352元	20,185元		-2,233元	8,443元	9,659元	1,167元	144元	18,558元	第91頁
	獎金	2,500元										2,500元	第93頁
111年6月	薪資	39,122元	13,040元	26,082元	24,915元		2,497元	13,040元	13,039元	1,167元	191元	24,725元	第95頁
111年7月	薪資	28,223元	11,027元	22,056元	20,889元		-1,529元	9,498元	9,498元	1,167元	141元	17,417元	第97頁
	目標達成 獎金	4,860元										4,860元	第99頁
111年8月	薪資	32,091元	10,838元	21,677元	20,510元	-1,908元	8,930元	8,930元	1,167元	157元	21,837元	第101頁	
	獎金	424元									424元	第103頁	
小計		198,289元				134,508元		54,052元	57,699元	7,232元	927元	132,431元	

附表三 依111年9月8日之系爭執行命令執行部分：

(甲)應扣押各期債權 (即抗告人對統一 遠達公司之各項薪 資債權)		(乙)各期債 權金額	(丙)依111年9月8日之系爭執行命令計算				(丁)代扣項目				(戊)統一遠達 公司實發 予抗告人 之金額 【計算 式：(乙)- (丁)1-(丁)2A -(丁)2B】	(己)薪資明細 表在本院 卷之頁次
發薪年月	薪資債權 種類		1.應扣押各 期債權總 額1/3之 金額(計 算式：該 月(乙)欄總 額×1/3、 元以下捨 去)	2.所餘薪資 金額(計 算式：該 月(乙)欄總 額-(丙)1)	3.所餘薪資 金額扣除 (丁)2A之餘 額	4.應預留予抗 告人之生活 必要費用	5.(丙)3-(丙)4後 之餘額	6.應扣押總金 額【即(丙)1 金額；但如(丙)5 金額為負 數，則以該 月乙欄總額- (丁)2A-(丙)4 之餘額(即(丙)1 +丙5之總 額)列計】	1.統一遠達 公司實際 代扣金額	2.其他(含及福利金) A.健保費、勞 保費、就業 保險 B.福利金		

(續上頁)

01

								【(四)5 之 總 額】列計】					
111年9月	薪資	33,907元	11,201元	23,214元	21,989元	每月各18,960元	3,029元	11,201元	10,772元	1,225元	170元	21,740元	第105頁
	獎金	508元										508元	第107頁
111年10月	薪資	43,999元	14,774元	29,549元	28,324元		9,364元	14,774元	14,773元	1,225元	143元	27,858元	第109頁
	獎金	324元										324元	第111頁
111年11月	薪資	29,624元	9,938元	19,877元	18,652元		-308元	9,630元	9,630元	1,225元	126元	18,643元	第113頁
	獎金	191元										191元	第115頁
111年12月	薪資	26,656元	10,715元	21,430元	20,205元		1,245元	10,715元	10,714元	1,225元	127元	14,590元	第117頁
	獎金	265元										265元	第119頁
	年終獎金	5,224元										5,224元	第121頁
112年1月	薪資	37,477元	17,827元	35,655元	34,398元		15,438元	17,827元	17,838元	1,257元	166元	18,254元	第123頁
	目標達成獎金	15,717元										15,717元	第125頁
	獎金	288元										288元	第123頁
112年2月	薪資	27,345元	9,115元	18,230元	16,973元		-1,987元	7,128元	7,128元	1,257元	104元	18,856元	第129頁
112年3月	薪資	31,364元	10,454元	20,910元	19,653元		528元	10,454元	10,454元	1,257元	136元	19,517元	第131頁
112年4月	薪資	38,709元	12,903元	25,806元	24,549元		5,589元	12,903元	12,902元	1,257元	165元	24,385元	第133頁
112年5月	薪資	32,716元	10,905元	21,811元	20,495元		1,535元	10,905元	10,904元	1,316元	150元	20,346元	第135頁
小計		324,314元				170,640元		105,537元	105,115元	11,244元	1,287元	206,706元	